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二次董事會
議事錄
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 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劉淑琪、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　　席： 黃漢州　　**記　　錄：** 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5年第1次（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林建平（獨立董事）、楊德勝（獨立董事）、游庭瑄（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　三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第　四　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營運計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五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第　六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　七　案
案　　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　八　案
案　　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薛道隆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擬依規定提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第　九　案
案　　由：擬訂定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議程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於115年3月10日依法完成公告。

第　十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一　案
案　　由：擬審議民國115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二　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三　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高階經理人薪酬指標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四　案
案　　由：民國115年度高階經理人獎金及調薪政策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董事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中。

第　十五　案
案　　由：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二）營運報告

1.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概況

單位：NTD M；%

	115	114			114	
	Q1	Q4	QoQ		Q1	YoY
合併營業額	**223**	**230**	-7	-3%	**207**	16 8%
合併營業利益	**27**	**33**	-5	-17%	**30**	-3 -9%
合併稅後損益	**25**	**30**	-5	-17%	**25**	0 0%
合併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	**30**	-5	-17%	**25**	0 0%
EPS(元)	**0.42**	**0.51**	-0.09		**0.42**	0

2. 115 年第一季業務概況及 115 年第二季展望

115 年第一季業務概況：營收 YoY +8%，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增加所致。

115 年第二季業務展望：營收 YoY 增加，主要係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增加所致。

（三）銀行額度使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115年3月31日）

1. 銀行中短期額度使用情形：

（1）往來銀行共8家。

（2）額度使用狀況：

項目	金額（佰萬元）	使用率
A. 銀行總額度	NT$ 711	0 %
B. 衍生性商品總額度	US$ 5.03	6 %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金融機構額度往來情形表（P.5）。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無。

3. 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

（1）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目	部位	避險比率
美元會計部位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8.2 佰萬元	96%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失：新台幣1.81佰萬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6）。

（四）民國114年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報告

1.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4 年永續報告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全球永續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之報導準則、「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編製。
2. 該報告書已委由第三方-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依循 AA 1000 AS v3 進行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擬於 115 年 5 月完成後另行提報董事會決議。
3. 114 年永續報告書摘要請參閱附件三（P.7-P.8）。

（五）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檢視結果報告

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核表，請參閱附件四（P.9）。

（六）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1. 一般性查核：民國 115 年 1 月至 3 月止之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按重大風險暴露及控制問題事項說明如下：

（1）重大風險暴露：無。

（2）控制問題：部份作業其控制程序或結果存在缺失，各項缺失均已導入改善方案持續改善。

2. 期後追蹤查核：已改善完畢或持續追蹤。

六、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民國11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以下同）11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 115 年第一季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黃國寧會計師核閱。

二、115 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P.10-P.18）。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銀行額度續約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 短期銀行額度續約：

類別	金融機構	性質	申請額度	利率	保證人	期間	原有額度	原有利率
民營	台新銀行	綜合額度	NT$ 100M	COF +0.5%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100M	COF +0.5%
		衍生性商品	US$ 1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US$ 1M	-
民營	中國信託銀行	綜合額度	NT$ 120M	COF +0.65%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80M	COF +0.65%
		衍生性商品	NT$ 10M	-	N.A.	訂約日起一年	NT$ 10M	-

二、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簽約利率如有向上加碼，擬於加碼差異不超過0.25%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如需提供本議案予銀行時，僅提供本議案屬該銀行之資訊，及得刪除本案說明二。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